

收文編號：1050000515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51856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水土保持局應檢討改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 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其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作業與管制成效。超限利用山坡地整體改善率不佳，尚有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以『恢復自然植生』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高達 20.02%，亟待加強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 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查有決議事項：「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其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作業與管制成效。超限利用山坡地整體改善率不佳，尚有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以『恢復自然植生』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高達 20.02%，亟待加強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乙案，爰依決議，提送本專案報告。

貳、說明

一、法規依據：

-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據此，山坡地之查定工作係以規範山坡地之農業使用行為。
- (二)山坡地超限利用：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次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
- (三)其他：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因此山坡地土地倘受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無法立即辦理查定分類者，仍可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二、歷年辦理情形：

-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本會水土保持局（前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自 53 年起開始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期間由省政府訂頒「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並配合公有山坡地濫墾清查作業辦理查定，作為山坡地農業發展之依據，65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後，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頒「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據以辦理，其工作之演進如下：

1. 53 年至 64 年度止，依據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定，辦理全臺公有山坡地濫墾地清理及土地區分（查定）。
2. 54 年至 56 年度止，配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清理查定。
 3. 58 年至 59 年度，依據「國有森林用地解除後土地處理及保育方案」規定辦理國有林地解除地清理查定。
 4. 63 年至 86 年度止，依據「臺灣省經營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開發計畫」規定辦理臺灣省國有原野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查定。
 5. 68 年起，積極辦理私有山坡地清理查定作業。
 6. 67 年至 89 年度止，依據「臺灣省經營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開發計畫」規定辦理臺灣省國有原野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查定。
 7. 76 年至 82 年度止，依據「臺灣省國有原野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規定辦理臺灣省原野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查定。
 8. 75 年起，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查定調整計畫。
 9. 78 年至 79 年度止，依據「臺大實驗林與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土地放領工作計畫」規定辦理臺大實驗林與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放領土地清理查定。
 10. 85 年至 86 年度止，依據「嘉義縣赤司農場土地放領清理測量計畫」規定辦理嘉義縣赤司農場放領土地清理查定。
 11. 84 年度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受理個案申請辦理查定。
 12. 84 年度起，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受理個案申請辦理查定。
 13. 86 年至 89 年度止，依據「臺灣土地銀行代替國有非公用土地清理測量換記及地籍整理分割測量工作計畫」規定辦理臺灣土地銀行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清理查定。
 14. 89 年至 90 年度止，依據「臺東縣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登記工作計畫」規定辦理臺東縣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查定。
 15. 94 年至 97 年度止，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查定作業。
 16. 94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辦理查定作業。
 17. 98 年度，配合本會林務局「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段國有林班解編土地」辦理查定作業。
 18. 100 年度起，配合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清理查定作業。

19.104 年度起迄今，配合本會林務局「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查定作業。

(二)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工作：

1. 本會自 81 年度起於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補助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即本會水土保持局前身）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計畫」，全面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並將年度調查成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 1 個月內，均應將超限利用土地逐筆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造林，至 88 年底執行完畢。
2. 當時全臺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統計為 3 萬餘公頃。本會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於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期程為 91 年至 96 年底，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期於 96 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
3. 為積極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再於 97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計畫，清查後資料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建檔管理，對於仍屬違規者，逐筆寄發違規通報單。

三、精進措施

(一)為加速完成全臺山坡地土地之查定作業，措施如下：

1. 法制上：務實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103 年 1 月 5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001 號令新增訂查定作業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協助判釋查定分類，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農授水保第 1031862570 號令修正增訂現場坡度之調查，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5 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可適時解決查定人員於現場作業時，查定土地範圍太大或地形複雜之難題，且為簡化查定作業程序，刻正辦理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法制作業中。
2. 實務上：除接受已登記土地個案申請查定外，亦配合於公有地新登記測量時派員會同辦理，及積極聯繫土地管理機關擬定專案清理計畫配合辦理查定作業，並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且自 104 年起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直轄市轄區土地之查定作業，期於 107 年底前完成全臺山坡地之查定工作。
3. 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全臺山坡地土地已完成查定土地面積 88 萬 6,729 公頃，尚有 9 萬 5,076 公頃待查定，查定完成率為 90.31%。

(二)為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措施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通報列管：經重新清查結果，疑似超限利用者，均逐案以「山坡地違規使用檢舉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2. 系統列管：因山坡地違規及超限利用處理，其行政程序較為複雜，包括：違規通報、現場勘查、限期改正、改正複查、行政處分等，為便於資訊整合及追蹤管理，均逐案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3. 每季催辦：除以資訊系統列管外，每季彙整列管超限利用資料函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同時副知該府首長室、計畫管考、政風及審計等相關單位，以府內加強其督導機制及強度，期能本權責共同面對困難及解決問題。
4. 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然農委會水保局基於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立場，運用各種方式，建立違規資訊蒐集管道，如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及網路檢舉，均逐案以「山坡地違規使用檢舉通報單」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追蹤。
5. 辦理檢討座談會：為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本會自 102 年 6 月起每半年召開「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會中要求各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土地積極處理，並藉此聯繫、溝通及討論平臺，強化基層人員法制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執行爭議，以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6. 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超限利用面積由原列管 3 萬 4,619 公頃，降為 7,236 公頃，整體改善率已提升為 79.1%。